

通告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公佈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並附列二〇一〇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

	說明	二〇一一年	〈重列〉 二〇一〇年
收入	2(a)	62,553	33,211
銷售成本		(37,259)	(17,142)
毛利		25,294	16,069
其他收益		574	663
銷售及推銷費用		(2,498)	(1,408)
行政費用		(2,004)	(1,482)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的營業溢利	2(a)	21,366	13,8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25,070	16,469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的營業溢利		46,436	30,311
財務支出		(1,095)	(670)
財務收入		62	31
淨財務支出	3	(1,033)	(639)
所佔業績(已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所佔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增加港幣四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重列〉:港幣二十八億八千五百萬元):			
聯營公司		171	232
共同控制公司		10,573	5,029
	2(a) & 6(b)	10,744	5,261
稅前溢利	4	56,147	34,933
稅項	5	(7,359)	(4,292)
本年度溢利	2(a)	48,788	30,641
應佔:			
公司股東		48,097	30,039
非控股權益		691	602
		48,788	30,641
股息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五仙 (二〇一〇年:每股港幣八角五仙)		2,442	2,180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四角 (二〇一〇年: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五仙)		6,168	4,755
		8,610	6,935
<i>(以港幣為單位)</i>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6(a)		
基本及攤薄後		\$18.71	\$11.71
每股溢利(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 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每股基礎溢利)	6(b)		
基本及攤薄後		\$8.36	\$5.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

	二〇一一年	〈重列〉 二〇一〇年
本年度溢利	48,788	30,641
境外業務折算賬項之匯兌差額		
— 年度內匯兌差額	1,917	337
— 出售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7)	-
	1,870	337
現金流對沖：		
— 有效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1)	(3)
— 公平價值虧損撥入收益表	2	1
	1	(2)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公平價值收益	475	250
— 售出項目後之公平價值收益撥入收益表	(26)	(30)
	449	220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境外業務折算賬項之匯兌差額	645	118
—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收益	3	-
	648	1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968	6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756	31,31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50,916	30,710
非控股權益	840	604
	51,756	31,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百萬元計)

說明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七月一日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2,863	184,001	158,593
固定資產	17,896	16,825	21,612
聯營公司	3,249	3,111	3,057
共同控制公司	38,686	32,715	28,718
應收放款	275	346	465
其他金融資產	3,362	3,554	2,953
無形資產	5,049	4,357	4,647
	<u>281,380</u>	<u>244,909</u>	<u>220,045</u>
流動資產			
供出售物業	98,861	84,923	68,34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7 23,932	16,060	15,611
其他金融資產	1,126	850	602
銀行結存及存款	7,898	8,204	8,143
	<u>131,817</u>	<u>110,037</u>	<u>92,703</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9,682)	(11,262)	(2,644)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8 (20,452)	(17,667)	(14,600)
已收取售樓訂金	(3,525)	(10,672)	(2,854)
稅項	(5,141)	(5,266)	(3,990)
	<u>(38,800)</u>	<u>(44,867)</u>	<u>(24,088)</u>
流動資產淨值	<u>93,017</u>	<u>65,170</u>	<u>68,61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74,397</u>	<u>310,079</u>	<u>288,66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項	(50,753)	(34,126)	(39,381)
遞延稅項	(10,610)	(7,189)	(5,507)
其他長期負債	(839)	(739)	(707)
	<u>(62,202)</u>	<u>(42,054)</u>	<u>(45,595)</u>
資產淨值	<u>312,195</u>	<u>268,025</u>	<u>243,0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5	1,285	1,282
資本溢價及儲備金	305,680	261,936	237,117
股東權益	<u>306,965</u>	<u>263,221</u>	<u>238,399</u>
非控股權益	<u>5,230</u>	<u>4,804</u>	<u>4,666</u>
權益總額	<u>312,195</u>	<u>268,025</u>	<u>243,065</u>

賬項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

除下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在本會計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09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0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供股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集團用現金結算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¹ 修訂本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被批准予以發佈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年內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為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0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 相關資產之回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經 2011 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 2011 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經 2011 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³ 修訂本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⁸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決定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入賬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提早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本集團正審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是唯一對本年或比較期間構成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變動。由於此項政策之變動，除該物業是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此模式並非透過出售形式而使用該物業所包含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本集團須參照如於報告日，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之稅項負債，計算其投資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修訂前，如該等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持有，遞延稅項一般以該資產透過使用時收回其賬面值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由於提早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並概述如下，以反映會計政策之變動。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九年 七月一日
聯營公司增加	17	11	7
共同控制公司增加	4,107	3,334	2,926
遞延稅項減少	18,018	14,816	13,212
保留溢利增加	22,048	18,130	16,134
匯兌儲備增加/(減少)	69	13	(3)
非控股權益增加	25	18	14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聯營公司所佔業績增加	6	4
共同控制公司所佔業績增加	717	392
稅項減少	3,202	1,60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3,918	1,99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增加	7	4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3,974	2,012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增加	港幣 1.52	港幣 0.78

(2)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是指在經營分部之每個分部的經營溢利。該等溢利並不包括投資項目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益、淨財務支出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時採用的方法。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年內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32,245	10,756	5,752	2,882	37,997	13,638
中國內地	3,985	888	524	100	4,509	988
新加坡	-	-	3,972	2,021	3,972	2,021
	36,230	11,644	10,248	5,003	46,478	16,647
物業租賃						
香港	8,824	6,680	1,988	1,599	10,812	8,279
中國內地	1,054	725	104	72	1,158	797
新加坡	-	-	639	435	639	435
	9,878	7,405	2,731	2,106	12,609	9,511
酒店經營	2,055	362	539	191	2,594	553
電訊	6,631	967	-	-	6,631	967
運輸、基建及物流	3,194	830	2,532	115	5,726	945
其他業務	4,565	868	214	38	4,779	906
	<u>62,553</u>	<u>22,076</u>	<u>16,264</u>	<u>7,453</u>	<u>78,817</u>	<u>29,529</u>
其他收益		574		-		574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1,284)		-		(1,284)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21,366		7,453		28,8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25,070		4,795		29,865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46,436		12,248		58,684
淨財務支出		(1,033)		(166)		(1,199)
稅前溢利		45,403		12,082		57,485
稅項						
- 集團		(7,359)		-		(7,359)
- 聯營公司		-		(28)		(28)
- 共同控制公司		-		(1,310)		(1,310)
本年度溢利		<u>38,044</u>		<u>10,744</u>		<u>48,788</u>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12,481	5,447	911	491	13,392	5,938
中國內地	110	38	1,525	640	1,635	678
	12,591	5,485	2,436	1,131	15,027	6,616
物業租賃						
香港	8,057	6,061	1,809	1,471	9,866	7,532
中國內地	726	498	-	-	726	498
新加坡	-	-	490	284	490	284
	8,783	6,559	2,299	1,755	11,082	8,314
酒店經營	1,409	238	496	135	1,905	373
電訊	3,957	327	-	-	3,957	327
運輸、基建及物流	2,862	693	2,598	132	5,460	825
其他業務	3,609	782	245	51	3,854	833
	<u>33,211</u>	<u>14,084</u>	<u>8,074</u>	<u>3,204</u>	<u>41,285</u>	<u>17,288</u>
其他收益		663		-		663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905)		-		(905)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13,842		3,204		17,0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u>16,469</u>		<u>3,360</u>		<u>19,829</u>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30,311		6,564		36,875
淨財務支出		<u>(639)</u>		<u>(221)</u>		<u>(860)</u>
稅前溢利		29,672		6,343		36,015
稅項						
- 集團		(4,292)		-		(4,292)
- 聯營公司		-		(29)		(29)
- 共同控制公司		-		(1,053)		(1,053)
本年度溢利		<u>25,380</u>		<u>5,261</u>		<u>30,641</u>

其他業務包括來自物業管理、建築、按揭及其他貸款融資、互聯網基建、輔強服務及百貨公司的收入及利潤。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股票及債券投資項目收入。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市場之地區劃分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香港	56,959	32,064
中國內地	5,312	926
其他	282	221
	<u>62,553</u>	<u>33,211</u>

(3) 淨財務支出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及透支	811	48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117	53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302	275
	<u>1,230</u>	<u>817</u>
名義非現金利息	97	86
減：撥作資本性支出之金額	(232)	(233)
	<u>1,095</u>	<u>670</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2)	(31)
	<u>1,033</u>	<u>639</u>

(4) 稅前溢利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稅前溢利		
已扣減：		
物業銷售成本	23,147	6,616
其他存貨銷售成本	1,905	495
折舊及攤銷	1,048	952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35	326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969	934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4,471	3,774
股權支付	77	-
及計入：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9	98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93	108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溢利	88	88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	13	5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98	25

(5) 稅項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重列)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08	1,986
往年準備之低估	1,115	6
	<u>3,723</u>	<u>1,992</u>
香港以外稅項	503	668
	<u>4,226</u>	<u>2,660</u>
遞延稅項計入/(扣減)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682	2,082
出售投資物業變現之稅項	-	(674)
其他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451	224
	<u>3,133</u>	<u>1,632</u>
	<u>7,359</u>	<u>4,292</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度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〇一〇年：16.5%) 計算。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有關若干年前的稅務評估於年度內與稅務局達成協議。本集團就此協議於年度內確認稅額支出為港幣十一億一千五百萬元。

(6)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是以本集團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港幣四百八十億九千七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重列〉：港幣三百億三千九百萬元) 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是按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二十五億七千零三萬九千一百八十一股 (二〇一〇年：二十五億六千五百二十四萬零四十股) 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是按年內加權平均股數二十五億七千零五十五萬六千零二十六股 (二〇一〇年：二十五億六千五百二十四萬零四十股)，此乃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及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在被視作沒有作價下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數五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五股 (二〇一〇年：無) 計算。

(b) 每股基礎溢利

此外，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淨額之影響的可撥歸公司股東之基礎溢利港幣二百一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港幣一百三十八億八千三百萬元) 來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〇一一年	(重列) 二〇一〇年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48,097</u>	<u>30,039</u>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25,070)	(16,469)
相關遞延稅項計入之影響	2,682	2,082
出售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	378	849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4,795)	(3,360)
- 相關遞延稅項計入之影響	<u>99</u>	<u>475</u>
	<u>(26,706)</u>	<u>(16,423)</u>
非控股權益	<u>88</u>	<u>267</u>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淨額之影響	<u>(26,618)</u>	<u>(16,156)</u>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u><u>21,479</u></u>	<u><u>13,883</u></u>

(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買家須按照買賣合約條文而繳交售出物業的作價。出租物業每月租金由租戶預先繳納，而其他貿易應收賬項按有關個別合約繳款條文繳付其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的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一百三十七億一千三百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五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九十七（二〇一〇年：百分之九十二），六十一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一（二〇一〇年：百分之二），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二（二〇一〇年：百分之六）。

(8)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的應付貿易賬項為港幣二十一億七千九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十四億八千九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六十八（二〇一〇年：百分之五十九），六十一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二（二〇一〇年：百分之二），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三十（二〇一〇年：百分之三十九）。

財務檢討

業績檢討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為港幣四百八十億九千七百萬元，較去年港幣三百億三千九百萬元增加港幣一百八十億五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六十點一。賬目所示溢利已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為港幣二百六十九億九千六百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一百七十億零五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撥歸公司股東的基礎溢利並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淨額之影響，較去年港幣一百三十八億八千三百萬元增加港幣七十五億九千六百萬元或百分之五十四點七至港幣二百一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由於年內所確認的物業銷售大增，住宅項目包括峻弦、譽•港灣、南灣、天巒以及位於新加坡的卓錦豪庭，物業銷售溢利增加港幣一百億三千一百萬元至港幣一百六十六億四千七百萬元。淨租金收入增長百分之十四點四至港幣九十五億一千一百萬元，主要是出租物業之續約租金持續調升，尤其是來自新投資物業的租金收益，包括位於香港之環球貿易廣場寫字樓及中國內地之上海國金中心商場。由於客戶數目增長強勁，電訊分部貢獻營業溢利較去年大幅增加港幣六億四千萬元或二倍至港幣九億六千七百萬元。處於經濟復甦環境中，酒店整體入住率及房價均顯著增進，酒店溢利增加百分之四十八點三至港幣五億五千三百萬元。

財務來源及流動資本

(a) 淨債項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公司股東權益增加港幣四百三十七億四千四百萬元至港幣三千零六十九億六千五百萬元，相等於增加百分之十六點六至每股港幣一百一十九元四角（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港幣一百零二元四角）。

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強勁，維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及較高的利息倍數比率。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按淨債項相對公司股東權益比例來計算）為百分之十七點一，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四點一。利息倍數比率（按基礎營業溢利及撥作資本性支出前的淨利息支出的比例來計算）為十六點九倍，去年為十五點九倍。

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債項總額為港幣六百零四億三千五百萬元。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七十八億九千八百萬元的淨債項為港幣五百二十五億三千七百萬元，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港幣一百五十三億五千三百萬元。債項總額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房地產項目之持續收購及投資。集團總債項的到期組合如下：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償還期為：		
一年內	9,682	11,262
一年後及兩年內	23,334	8,022
兩年後及五年內	17,916	19,402
五年後	9,503	6,702
借款總額	60,435	45,3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898	8,204
淨債項	52,537	37,184

此外，集團亦得到銀行保證提供大量有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大部分以中長期為主，有助減低集團於債項再融資時的風險及增強集團之融資需求彈性。

集團的經常性收益根基穩固，加上持續的物業銷售現金流入及現有的龐大銀行承擔而未動用的信貸額，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資金需求。

(b) 庫務政策

集團的整體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集團中央層面管理及監控。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百分之七十八的債項是經由全資擁有的財務附屬公司而餘下百分之二十二是由業務性附屬公司借入的。

集團因擁有龐大以港元為主的資產基礎及業務現金流量，外匯風險減到最少。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約百分之七十四的借款為港元借款，百分之十七的借款為人民幣借款及百分之九的借款為美元借款。外幣借款主要用作對香港以外物業項目的融資。

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浮息計算。部分集團發行的定息票據，已透過利率掉期合約轉為浮息債項。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大概百分之八十一的集團借款為浮息債項，包括由定息掉換浮息的債項，百分之十九的集團借款為定息債項。衍生工具的運用均受到嚴格監控並只用作管理集團於核心業務運作上的基本風險。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不會進行投機性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到期的有關定息掉換浮息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對沖總額為港幣四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元，有關浮息掉換定息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對沖總額為港幣一億元和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償還美元債項本金）總額為港幣四億五千二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概百分之五十九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三為美元，百分之十六為人民幣及百分之二為其他貨幣。

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附屬公司數碼通抵押部分銀行存款額港幣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作為保證銀行為電訊牌照及其他擔保作出履約保證。此外，集團附屬公司抵押若干資產，賬面淨值約共港幣二百零二億七千四百萬元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其中大部分作為中國內地銀行借款之保證。除上述資產抵押外，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或然負債是關於銀行給予合營公司的借款所作保證承擔及其他擔保總額合共港幣十六億五千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三十億四千一百萬元）。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超過三萬五千人。在未扣除代支前之有關僱員總酬金約為港幣六十四億二千萬元。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根據市場水平，個別員工表現及貢獻而釐定；花紅亦按員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有提供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予本集團之主要員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刊載於年報內之「購股權計劃」部分。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本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在釐定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適當之福利計劃亦提供予執行董事，包括類似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購股權計劃。

派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四角（二〇一〇年：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五仙）。連同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五仙，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股息共港幣三元三角五仙（二〇一〇年：每股港幣二元七角）。

如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不能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外，新股於發行後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計劃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約於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派發及寄送予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及
- (ii) 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分段(i)），辦理登記。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時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登載及寄發。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集團綜合賬項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審核並發出無保留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了本公司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全年業績報告

載有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詳列資料的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年報，將在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hkp.com 上登載，並將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底前派發予所有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郭炳聯、陳啓銘、陳鉅源、鄭準、黃植榮及陳國威；七名非執行董事鄭肖卿、李兆基、郭炳湘、胡寶星（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盧超駿及黃奕鑑；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焯奇、王子漸、李家祥及馮國綸組成。